

信息披露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监事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对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和要求，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认真讨论，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铜化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认购股份数量虽不超过152,265股，含本数，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其余部分由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具体发行对象和认购金额视最终发行结果而定，但承诺接受股票竞价结果的合格投资者不超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不超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拟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发行数量；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或认购对象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前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由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如下：

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